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號

原告 邱鳳蘭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公業邱先達

法定代理人 邱清流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邱先達祭祀公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業邱先達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4行中關於「邱先達祭祀公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業邱先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5號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邱先達祭祀公業」均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公業邱先達」，故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